

# 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動會巧固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（五）。

二、 競賽場地：潮和國小。

三、 競賽項目：國小組-團體賽。

四、 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隊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 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：

1. 國小組：每單位男至多報名 2 隊。

2. 註冊運動員人數每隊以 15 人為限。

六、 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（一）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（三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（四）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。

（五）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（17m\*27m）場地。

（六）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（七）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（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）。

（八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七、 申訴：

（一）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（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）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